

駐地信箱：

(要保單位全銜)

軍人保險指定(變更)其他親友為受益人申請書

年 月 日 字 號

受 文 者		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		
保險證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階級俸級	被保險人姓名	
字	號				
原報受益人及變更原因					
姓名		稱謂	變更原因		
擬指定之受益人					
姓名	稱謂	服 務 單 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址	
軍保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親屬與不指定為受益人之原因					要保單位 查核意見
姓名	稱謂	存 歿	詳細住址		
被 保 險 人 簽 章	承 辦 人	人 事 主 管	要 保 單 位 主 管		

填報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由被保險人填寫一式四份，呈所隸要保單位審核，批註審核意見，加蓋單位各級人員印章，以一份存查，二份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核辦，另一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無須備文。
- 二、軍保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親屬為(一)配偶(二)子女(三)孫子女(四)父母(五)兄弟姊妹(六)祖父母。應按實際親屬逐一填列並註明「存」或「歿」。
- 三、被保險人如指定軍保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親屬為受益人者，本申請書不適用。
- 四、要保單位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還保險證清單時，應將受益人填入兵籍表(卡)內。
- 五、擬指定之受益人稱謂，應詳細填明，如堂兄弟、堂姊妹、義兄弟、義子侄、義父母等。